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家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向一家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鼎豐創投(作為委託方)、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人)與該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根據委託貸款協議，鼎豐創投同意將一筆人民幣22,800,000元的款項委託予貸款銀行，以供轉借予該客戶，貸款期為十二個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委託貸款協議的訂立日期，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舊委託貸款協議仍沒有完成。就舊委託貸款協議而言，尚未償還的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89,000,000元，而貸款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止。

委託貸款及舊委託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11,8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的舊委託貸款協議本身已構成須予公布之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委託貸款及舊委託貸款總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定義，委託貸款及舊委託貸款總額涉及的資產比率超過8%，故有關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須予披露的有關交易資料已於本公布內披露。

向一家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鼎豐創投(作為委託方)、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人)與該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根據委託貸款協議，鼎豐創投同意將一筆人民幣22,800,000元的款項委託予貸款銀行，以供轉借予該客戶，貸款期為十二個月。

以下概述委託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委託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協議的 訂立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委託方	:	鼎豐創投
受委託方	:	貸款銀行
借款人	:	該客戶
本金額	:	人民幣22,800,000元(相當於約27,143,000港元)
利率	:	年息17.0厘
貸款期	:	十二個月
還款	:	該客戶須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終結時償還本金額

舊委託貸款協議

於委託貸款協議日期，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舊委託貸款協議仍沒有完成。就舊委託貸款協議而言，尚未償還的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89,000,000元，而貸款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止。

委託貸款及舊委託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11,800,000元。

以下概述舊委託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舊委託貸款協議的 訂立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委託方	:	鼎豐創投

受委託方	:	貸款銀行
借款人	:	該客戶
本金額	:	人民幣104,000,000元(相當於約123,810,000港元)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尚未償還的本金額	:	人民幣89,000,000元(相當於約105,952,000港元)
利率	:	年息17.0厘
貸款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還款	:	該客戶須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終結時償還本金額

抵押及擔保

委託貸款及舊委托貸款以該客戶的一名股東的股權(其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2,857,000港元))作抵押。

資金來源

委託貸款及舊委托貸款其中部份由認購事項(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布之定義)所得款項淨額,而部份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有關該客戶的資料

該客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貸款銀行的資料

貸款銀行為一家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主要業務為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貸款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鼎豐創投的資料

本集團為福建省的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提供：(i)融資擔保服務、(ii)典當貸款、(iii)融資顧問服務、(iv)委託貸款、(v)融資租賃服務、(vi)不良資產管理業務及(vii)從事放貸業務。

鼎豐創投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鼎豐創投主要經營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

進行有關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有關交易在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委託貸款協議及舊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本金額、利率及貸款期)由鼎豐創投與該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中包括該客戶所要求的融資需要、所提供抵押品與擔保的質素及價值、本集團對該客戶的還款資金來源以及業務狀況與信貸狀況所作評估。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協議及舊委託貸款協議乃根據本集團的審批程序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顧及本集團的審批程序及預期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及舊委託貸款協議將帶來利息收入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的舊委託貸款協議本身已構成須予公布之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委託貸款及舊委託貸款總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定義，委託貸款及舊委託貸款總額涉及的資產比率超過8%，故有關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須予披露的有關交易資料已於本公布內披露。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該客戶」	指	廈門豪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鼎豐創投」	指	廈門市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協議」	指	鼎豐創投（作為委託方）、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人）與該客戶（作為借款人）就向該客戶批授委託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的委託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	指	鼎豐創投根據委託貸款協議透過貸款銀行借予該客戶的委託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2,800,000元（相當於約27,143,000港元）
「福建省」	指	福建省，中國東南沿海省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銀行」	指	一家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舊委託貸款」	指	鼎豐創投根據舊委託貸款協議透過貸款銀行借予該客戶的委託貸款，其尚未償還的金額為人民幣89,000,000元（相當於約105,952,000港元）
「舊委託貸款協議」	指	鼎豐創投（作為委託方）、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人）與該客戶（作為借款人）就向該客戶批授舊委託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委託貸款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關交易」	指	批授舊委託貸款及委託貸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在本公布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元的匯率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可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